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4913號

聲 請 人 曾慶彬

0000000000000000

曾慶宏

0000000000000000

曾秀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屬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限期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鶯